

(第二十七批 2026年6月15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D3JL202606040001	双山村姚马张屯与东升村交界处，有人违规填埋建筑垃圾、生活垃圾。	长春莲花山生态旅游度假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 2026年6月4日，玉潭镇政府到现场进行调查。投诉人反映的位置为张某平承包的矿山坑，为2001年原有采石场关停后废弃，该处不属于水源地、基本农田等生态红线限制区域。2017年，净月区取得《伊通河净月区流域综合治理工程水治理专项-清淤项目环评批复（长环建〔表〕〔2017〕120号）》，明确该处用作伊通河净月区段综合治理工程清淤淤泥定点堆放场地。根据环评检测和分析，清淤淤泥经脱水后不属于危险废物，重金属含量符合《土壤环境质量标准》（GB15618-1995），选址堆存合理。项目按环评批复要求，对矿坑做了防渗工程，堆存完成后进行了表面覆土和绿化。2023年，经净月区工程渣土消纳专题会议（第二十一、二十七次）审批，将此处作为山水大道一标段、虹桥村棚户区改造两个工程项目建筑残土消纳点用于堆放建筑残土，截止2023年12月31日，在淤泥堆存场周边共堆放建筑残土约16万立方米，已采取全覆盖苫盖的防护措施。项目完工后该消纳点位随即关停，此处纳入镇村常态化重点监管清单。另查，2018年，张某平承包矿坑东侧200米处，建成投用一座村级垃圾转运站，承担玉潭镇东升村、丰产村、胜利村生活垃圾收集压缩工作。生活垃圾在此压缩后外运至长春市某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处置，不存在掩埋问题。	基本属实	立行立改，建立长效机制，加强巡查管控。	2026年6月4日，经玉潭镇政府现场核实督导，承包人张某平对矿坑消纳点的现存建筑残土重新规整堆放、加密全覆盖苫盖，做好扬尘防控；对该地东侧的垃圾中转站，由第三方管理公司进行垃圾清理清运，并要求生活垃圾做到日产日清、闭环转运，杜绝垃圾滞留乱堆。 玉潭镇政府将建立长效管控机制，加大日常巡查频次，拓展排查范围，防止违规填埋、乱堆垃圾等问题出现。	办结	无
2	D3JL202606040003	帝豪巴赫丽舍小区2栋，一居民室内养狗有噪声。	长春新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2026年6月5日，长春新区公安分局飞跃派出所到帝豪巴赫丽舍小区2栋调查，该单元某户饲养大型犬，有养犬证，偶尔会有狗叫声。	属实	立整立改，开展常态化监督检查，防止噪声问题反弹。	长春新区公安分局飞跃派出所现场对该犬主人进行普法宣传，告知其文明养犬。犬主人表示会看管好该犬，不影响居民正常生活。	办结	无
3	D3JL202606040006	1. 小南村4社，旱厕未作防渗处理，致使一居民家井水有异味。 2. 小南村4社土坑内堆放生活垃圾，散发异味。	长春市宽城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2026年6月5日，团山街道前往现场核实。 1. 旱厕导致井水异味问题不属实。小南村4社位于小南街一处待征收地块内，存在村民自建旱厕防渗不完善情况。经走访调查，全社仅一户村民井水存在腥味，旱厕与井水异味并不存在直接关系。2021年，宽城区政府将小南村纳入农村安全供水工程，目前该村居民饮用水均由供水工程的集中点位供应，有净化过滤设施，对水质开展常态化监测，能够保障村民饮水安全。自2021年9月供水工程运行后，村民院内原有水井已不作饮水使用，仅用作庭院灌溉。 2. 生活垃圾乱堆异味问题属实。小南村4社村民日均生活垃圾产生量约3立方米，现建设4个防渗漏生活垃圾收集点，由环卫部门常态化清运保洁，生活垃圾落实日产日清。现场检查发现，在一处生活垃圾收集点周边的排水沟内发现个别村民倾倒的菜叶、生活垃圾、生活污水，造成垃圾堆积、滋生异味。经走访，村民反映的土坑实为此排水渠。	部分属实	立整立改。确保居民饮水安全；规范生活垃圾肆意乱堆问题，改善环境卫生。	一是团山街道、小南村委会立即制定方案，研究旱厕防渗措施并开展整改，预计8月底前完成； 二是清除排水渠中的生活垃圾及生活污水，安装排水管并覆土填平，防止村民再次向此处肆意倾倒； 三是在排水渠及周边设立宣传警示牌，每日安排人员进行巡逻，引导村民自觉保持环境整洁。	阶段性办结	无
4	D3JL202606040008	沿江村2社，一土沟内堆放生活垃圾。	长春市榆树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2026年6月5日，榆树市刘家镇政府现场核查，群众投诉的垃圾堆放点位于刘家镇沿江村2组前柏店屯与后柏店屯连接道旁坑边。堆存有废弃秸秆残茬和生活垃圾约220立方米，经走访附近村民，该处垃圾为附近村民堆放，因村委会未及时清运形成了垃圾堆。群众反映的“土沟堆存垃圾”情况属实。 2025年，榆树市刘家镇政府严格按照《长春市农村环境治理条例》要求，实行户分类、村收集、乡转运、县处理模式，生活垃圾由各村统一收集转运至垃圾转运站。群众反映的“2025年起，刘家镇政府将全乡垃圾堆放此处”情况不属实。	部分属实	立整立改，建立长效机制，杜绝问题反弹。	2026年6月5日，榆树市刘家镇政府组织人员、机械对垃圾点进行清理，并对生活垃圾、废弃秸秆、尘土分类处置。截至当日20时，约120立方米生活垃圾及秸秆已运至榆树市某垃圾焚烧发电厂规范处置；剩余约100立方米秸秆与尘土混合物已转运至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进行沤肥，沤肥中分拣出的少部分生活垃圾将及时转运至榆树市某垃圾焚烧发电厂规范处置。该点位现已恢复整洁，并已加装围栏。 下一步，榆树市刘家镇将举一反三，在全镇范围内开展巡查管控，杜绝此类问题发生。	办结	无
5	D3JL202606040010	临河街与福彩路交汇处，福祉大路轻轨站D出口附近有土堆放。	长春净月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2026年6月5日，净月区土地收购储备中心到现场进行调查。该地块为国有建设用地，占地面积约10000平方米，曾用于堆放建筑回填土，不属于表土剥离黑土。2023年，长春某集团占用部分地块修建临时停车场，将原有堆放的建筑回填土集中堆积至现有位置，占地面积约5000平方米，土方量约10000立方米。	属实	立整立改，加强巡查管理，防止问题反弹。	2026年6月5日，净月区土地收购储备中心立即组织人员对该处土堆进行苫盖，2026年6月6日已苫盖完毕。 净月区土地收购储备中心将加强对收储用地的巡查管理，防止此类问题反弹。	办结	无

6	D3JL202606040013	拖拉机厂宿舍3栋附近,有人破坏绿地。	长春市二道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2026年6月5日,二道区东站街道、长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二道分局、二道区住建局到拖拉机厂宿舍3栋现场调查,发现该栋东侧存在3处居民占用市政绿化带种植蔬菜情况。	属实	立整立改,加大巡查力度,防止问题反弹。	2026年6月6日,二道区东站街道对居民占用市政绿化带种植的蔬菜进行清理。当日,二道区住建局完成该处复绿工作。 二道区东站街道、二道区住建局将加大巡查力度,防止问题反弹。	办结	无
7	D3JL202606040014	1.姜家店村6社西侧,有人占用土地种植树木。 2.姜家店村6社西侧,有人破坏林地建房。 3.姜家店村林场内,有人开荒种植。	长春市德惠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2026年6月5日,德惠市自然资源局、德惠市大房身镇人民政府现场调查。 第一个问题: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不属实。 姜家店村6社西侧地块为林业管理的集体林地,在册编号21林班18小班,面积1000平方米,属林业管理的规划林,森林类别为一般公益林,工程类别为三北防护林,栽植林木合法合规,不存在违规占用土地种植树木行为。 第二个问题: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不属实。 姜家店村6社西侧区域共有6处房屋,地类均为集体宅基地建设用地,房屋全部为该村6社村民自建,均已办理房屋所有权证,发证日期为2007、2009年,现场未发现破坏林地现象。 第三个问题: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 投诉反映位置位于姜家店村集体林地21林班26小班,地类为村集体林地。村民吴某未经林业主管部门许可,在该林地林隙间种植矮秆高粱,面积约2亩,但未砍伐林木。	部分属实	第一个问题:落实常态化土地巡查管护,严守耕地保护红线。 第二个问题:定期实地核查房屋改扩建及用地变化情况,严控私自占地、毁林建房等违规行为。 第三个问题:2026年6月10日前,恢复林地原貌,建立地块台账动态跟踪,杜绝破坏林地、妨碍苗木生长等种植行为。	针对反映的问题德惠市自然资源局将落实以下管控措施: 第一个问题:落实常态化土地巡查管护,从严查处各类损毁土地违法行为,规范巡查台账,严守耕地保护红线。 第二个问题:实行常态化巡查监管,依托现有权属档案建立监管台账,定期实地核查房屋改扩建及用地变化情况,严控私自占地、毁林建房等违规行为,发现问题及时处置整改。 第三个问题:德惠市自然资源局已对吴某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要求立即清除种植作物,恢复林地原貌,2026年6月9日已整改完成。 下一步,德惠市自然资源局将做好土地、林业政策宣讲,建立地块台账动态跟踪,严厉打击违规占地、破坏林地、违规开荒种植等违法违规行为,严防问题反弹。	办结	无
8	D3JL202606040021	1.自由大路与苏州北街交汇处,有多个垃圾桶散发异味。 2.大众置业臻园小区北门,有人堆放建筑垃圾。	长春经开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1.2026年6月5日,会展街道办事处到自由大路与苏州南街交汇处调查,此院内东侧存放有7个垃圾桶,周边小范围内存在一定异味。 2.2026年6月5日,会展街道办事处到大众置业臻园小区北门调查,小区北门外侧存有建筑废料,为小区物业搜集粉碎后用于修缮小区北门外通行步道用料。	属实	1.立整立改。加大垃圾桶清洁力度,定期消杀,减小异味对周边环境影响。 2.立整立改。物业加强园区管理,避免再次出现建筑废料堆积影响环境情况。	1.2026年6月5日,该处负责人立即组织人员力量对垃圾桶存放点进行全面清洗消杀,并承诺会加强存放点垃圾桶的清洗消杀频次。 2026年6月7日,会展街道办事处现场复查,已对垃圾桶存放点进行集中规范管理,避免露天散乱堆放,全面清洗消杀后现场异味基本全部消除。 2.2026年6月5日,会展街道办事处要求某置业臻园小区物业对小区北门堆放的建筑废料进行规范管理。 2026年6月7日,某置业臻园小区物业已将小区北门处堆放的建筑废料清理完毕。	办结	无
9	D3JL202606040029	科干楼小区丙栋附近,有人使用农家肥,散发异味。	长春市朝阳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2026年6月5日,朝阳区清和街道现场核查。科干丙栋一层居民擅自占用自家阳台前未平整土地栽种豆角、土豆等农作物。现场排查未发现施用农家肥迹象,无明显异味。经现场询问,当事人表示未曾施用农家肥。	部分属实	立整立改,规范管理,长效监管。	2026年6月5日,清和街道对当事人擅自占用公共区域栽种农作物的行为开展现场批评教育,要求不得占用公共区域。当事人承诺严格遵守,于6月7日自行清理农作物,相关区域恢复原貌。 下一步,清和街道将强化常态化巡查管控,将该点位列为重点巡检点位,定期回访复查。及时发现并制止违规种菜、占用公共区域等行为,持续规范小区环境,保障辖区居住秩序。	办结	无
10	D3JL202606040031	包豪斯小区10栋,乔氏桌球俱乐部夜间经营有噪声。	长春市宽城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2026年6月5日,宽城区兴业街道联合区文旅局、生态环境分局、市场监管分局、消防大队、兴业派出所进行现场核查。经查,投诉点位为“某桌球俱乐部”,消防、市场监管手续齐备,一层为台球区,二层设有台球和棋牌室,均采取了吸音板、隔音毡等降噪隔音措施,三层为居民住宅。经现场检查 and 走访居民,该俱乐部经营期间二层台球击打、棋牌碰撞和播放音乐等噪声,对三层居民造成一定影响。	属实	立整立改,消除噪声问题,做好邻里沟通,加强日常管控,防止问题反弹。	一是降低二楼大厅内的音乐音量,20:00后停止播放,并张贴“夜间禁噪”标识,夜间经营期间,引导消费者于一楼消费; 二是引导二楼消费者降低娱乐噪声,降低对楼上居民的影响; 三是指导商家走访沟通楼上居民,就降噪效果达成一致; 四是街道和行管部门加强日常监管,确保整改措施落实到位,防止问题反弹。	办结	无

11	D3JL202606040034	东风路与二道街交汇处，吉视传媒设备间有低频噪声。	长春市德惠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p> <p>2026年5月19日，吉视传媒德惠分公司、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德惠市分局现场调查。东风路与二道街交汇处吉视传媒设备间实为吉视传媒某分公司有线信号中转机房，位于德惠市胜利办事处十三区129栋3层，房屋性质为商业服务用房。该机房是吉视传媒某分公司为满足德惠市一道街、二道街、三道街、四道街等用户密集区数字电视使用需求，于2010年在自有商业服务用房内设立的信号中转机房，建设及使用均符合《吉林省通信设施建设与保护条例》相关规定。</p> <p>2026年5月21日，德惠市生态环境监测站对中转机房噪声进行监测，监测结果符合《社会生活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要求。</p> <p>2026年5月21日，为消除居民对机房噪声问题的担忧，吉视传媒某分公司在中转机房外部设置公示牌，公开相关标准规范及噪声监测数据。</p> <p>2026年6月5日，针对群众再次反映机房存在低频噪声的问题，吉视传媒某分公司、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德惠市分局现场调查。有线信号中转机房机柜、空调均已加装减震垫，机房墙体也安装隔声墙与隔声棉等降噪设施。但机房顶棚、地面未安装隔声设施，易造成低频噪声向周边传导，群众反映的低频噪声问题属实。</p>	属实	<p>2026年6月15日前，完成机房顶棚、地面隔音降噪设施加装工作，阻断低频噪声传导，切实保障周边居民居住环境。</p>	<p>针对机房低频噪声问题，吉视传媒某分公司制定如下整改措施：</p> <p>一、2026年6月15日前，对机房顶棚、地面加装隔声、减震、降噪设施，阻断低频噪声向外传导。</p> <p>二、主动对接小区物业、社区及周边居民代表，开展面对面沟通交流，做好政策解读与情绪疏导；整改完成后及时回访，公示整改成效，争取居民理解与支持。</p> <p>下一步，吉视传媒某分公司将强化机房日常巡查、设备运维及隐患排查，定期开展噪声监测与线路检修，严防设备噪声、振动扰民，保障设施安全稳定运行，持续改善周边居住环境。</p>	阶段性办结	无
12	D3JL202606040037	1.前山村向阳大队南侧林地内，有人堆放养牛粪污，有异味。 2.回营村郭家大队南侧道路边，有人堆放养牛粪污，有异味。	长春市德惠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该信访举报案件为重复投诉案件。</p> <p>第一个问题：2026年6月5日，德惠市郭家镇人民政府再次到场调查，前山村向阳大队南侧林地环境整治，无粪污堆放和异味扰民情况。</p> <p>第二个问题：2026年6月5日，德惠市郭家镇人民政府再次到现场调查，回营村郭家大队南侧道路边及林地环境整治，无粪污堆放和异味扰民情况。</p>	基本属实	<p>第一个问题：长期坚持，规范养殖户粪污收储运闭环管理，杜绝养殖粪污随意堆放。</p> <p>第二个问题：长期坚持，规范养殖户粪污收储运闭环管理，杜绝养殖粪污处置不当问题发生。</p>	<p>第一个问题：2026年5月27日，德惠市郭家镇人民政府现场调查发现前山村向阳大队南侧林地边沟内约有100平方米区域露天存放约30立方米粪污。当日将林地边沟内积存的牛粪清运至前山屯散粪收集池存储。</p> <p>第二个问题：2026年5月27日，郭家镇人民政府现场调查发现回营子屯郭家大队南侧林地边沟约有300平方米区域露天存放约80立方米粪污。当日将林地边沟内积存的牛粪清运至回营子屯散粪收集池存储。</p> <p>下一步，德惠市郭家镇人民政府将强化督导巡查，压实网格监管责任，规范散户养殖粪污收储运闭环管理，要求养殖户将粪污做到日产日清，严禁将粪污乱堆乱放，同时加密村屯保洁频次，严防粪污异味扰民问题反弹。</p>	办结	无
13	D3JL202606040041	国信御湖公馆29栋，有人破坏小区外绿化带，铺设方砖100米。	长春市南关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p> <p>2026年6月5日，长春市南关区执法局盛世执法中队到国信御湖公馆29栋现场核查，发现小区外绿化带内存在约30米由居民自行铺设的方砖简易道路。</p>	基本属实	<p>清理铺设方砖，恢复绿化带原貌，加大巡查力度，防止问题反弹。</p>	<p>一是立整立改。2026年6月6日，长春市南关区执法局盛世执法中队对该处简易道路进行清理，拆除全部方砖，施撒草籽进行补绿复绿。</p> <p>二是长效监督。长春市南关区执法局盛世执法中队将加强常态化巡查，提高巡逻频次，发现问题及时处置，坚决防止问题反弹。</p>	办结	无
14	D3JL202606040046	范家屯镇马家洼子村7队东侧到王学坊的主干道，多年前修路时使用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	长春市公主岭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p> <p>2026年6月5日，范家屯镇政府前往马家洼子村7队核实。反映的道路为马洼子村7屯至王学坊村的通屯土路，长度约350米，宽3.5米。该段土路仅农用车在春耕、秋收时使用。路面两侧有零星散落生活垃圾。范家屯镇政府现场选取两处进行深挖至土层，仅发现有碎石，未发现道路底部埋有生活垃圾。</p>	基本属实	<p>立整立改，建立长效机制，加强监管，指派专人管护，增加巡查频次，确保道路平坦、整洁、畅通。</p>	<p>范家屯镇政府立即对散落的生活垃圾进行清理，将清理后的垃圾运至村内垃圾堆放点，统一由环卫公司转运至某垃圾发电厂进行处置，已于6月5日下午3时全部清理完毕，同时对两处核查地点进行回填平整。</p> <p>下一步，范家屯镇政府责令马洼子村委会加强村屯垃圾规范化管理，同时对该路段进行日常管护，发现问题及时处理，保障农用车辆顺畅通行。</p>	办结	无
15	X3JL202606040018	2024年修路时，繁荣里小区北侧林木被违规砍伐，至今未补种。	长春市朝阳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不属实。</p> <p>2026年6月5日，朝阳区住建局现场核查。繁荣里小区北侧现为繁荣北路，原为市政道路用地，属断头路，当时杂草丛生，有小树20余株，杂草高度1.5米左右。为解决周围居民反映强烈断头路出行难的诉求，2024年市委、市政府将繁荣北路打通工程列为市重点民生工程，朝阳区政府根据全市工作部署，将繁荣北路打通至桦甸街，移除20余棵影响施工的树木，并且在道路打通后两侧预留了绿化带，在绿化带位置种植了行道树150株柳树，2500平方米绿篱，并在路北侧修建了供居民百姓休闲娱乐的口袋公园，同步完善了各项市政设施。</p>	不属实	<p>加大养护力度，保障绿化成果。</p>	<p>下一步，朝阳区住建局将加大绿化养护力度，保障绿化成果，为居民群众提供更好的生活空间。</p>	办结	无

16	X3JL202606040024	临河街与自由大路交汇处，2026年1月吉祥天成公司项目施工时有扬尘、噪声。	长春市二道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p> <p>2026年6月5日，二道区东盛街道、二道区城管局、二道区住建局到吉祥天成建设项目施工现场调查，反映人反映施工项目扬尘、噪声问题与第六批次289号、第十二批次823号案件一致。该项目由于施工方内部原因于5月13日停工，6月1日复工。</p> <p>1.扬尘问题基本属实。2026年1月至5月，在项目施工期存在扬尘问题。目前，施工场地内已采取道路硬化、进出车辆冲洗、湿法作业、场地标准化设置围挡等扬尘防控措施。6月5日，现场核查过程中未发现扬尘问题，但施工过程中易产生扬尘。</p> <p>2.噪声问题基本属实。2026年1月至5月，在项目施工期存在噪声问题。5月施工方安装了噪声监测系统，6月5日，查阅历史数据，监测结果符合《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要求，但施工过程有噪声排放。</p>	部分属实	立整立改，加大施工现场监管力度，确保文明施工。	<p>1.针对扬尘问题，二道区东盛街道、二道区城管局、二道区住建局将督促施工单位落实洒水降尘、车辆冲洗、湿法作业、规范设置围挡等各项扬尘防控措施，防止问题出现。</p> <p>2.针对噪声问题，二道区东盛街道、二道区城管局、二道区住建局将持续加大现场巡查力度，实时监测施工噪声，防止问题反弹。</p>	办结	无
17	X3JL202606040031	平房店村一队，有人向坑内倾倒养猪粪污和生活垃圾，散发异味。	长春市公主岭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p> <p>2026年6月5日，怀德镇政府前往平房店村一队核实。现场发现举报地点有一处历史遗留的土坑，散养户吕某仁将猪粪临时堆放在坑旁，准备自家菜园使用，由于近期下雨将粪污冲刷进坑内，土坑周边有少量生活垃圾散发异味。</p>	属实	立整立改，建立常态化巡查机制，落实常态化保洁，不定期开展“回头看”，规范粪污处置，重点排查河沟、坑塘，严防问题反弹。	<p>怀德镇政府立即对坑内粪污进行清理，将清理完的粪污运至平房店村粪污转运中心，共清理粪污约10立方米，并对该处进行消杀除味。同时对生活垃圾进行清运，交由环卫公司转运至某垃圾发电厂进行处置。坑边设立围挡和“禁止倾倒垃圾标识”，在6月6日下午4时全部整改完毕。</p> <p>下一步，怀德镇将建立常态化巡查机制，持续加强畜禽粪污监管，指导平房店村养殖户对粪污日产日清，及时还田，严禁露天随意堆放；生活垃圾及时清理、定期清运，不定期开展“回头看”，重点盯防坑塘、河沟等重要部位，实现隐患动态清零，切实提升农村生态环境质量。</p>	办结	无
18	X3JL202606040047	新立村柴家营子屯，有人堆放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并覆土掩埋，散发异味，且掩埋过程中有扬尘。	长春市绿园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p> <p>2026年6月5日，绿园区合心镇人民政府进行现场调查，群众反映问题的地点为合心镇新立村柴家营子屯未出让征收地块，面积约2万平方米，于2019年完成征收，但未出让，土地性质为国有建设用地，周边有铁制围挡。该地块征收拆除过程中，将房屋拆除产生的部分建筑垃圾用于场地平整。剩余的建筑垃圾堆放在地块内，由合心镇所辖村防汛、机耕路修建陆续消纳，目前还有约1000立方米，占地约500平方米。未掩埋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p> <p>堆放的建筑垃圾未采取苫盖等防尘措施，大风天气及装卸过程有扬尘污染问题。无异味扰民情况。</p> <p>2026年6月6日，绿园区合心镇人民政府在该地块选择8个点位，挖掘深约2米的探坑检测，表土层以下均未发现填埋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痕迹。</p>	基本属实	立整立改，对现场建筑垃圾进行苫盖，增加巡查频次，强化日常管理，发现问题及时进行整改。	<p>2026年6月6日，绿园区合心镇人民政府组织立村柴家营子屯征收地块建筑垃圾堆进行全面苫盖，当日已整改完毕。</p> <p>下一步，绿园区合心镇人民政府将强化日常巡查管控，加大巡查力度，建立长效管控机制，严防问题反弹，同时合理合法加快对该处建筑垃圾的消耗速度，杜绝新增建筑垃圾进入场地。</p>	办结	无
19	X3JL202606040060	青山乡日升村有人违规养殖黑熊。	长春市榆树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p> <p>2026年6月5日，榆树市林业局、榆树市青山乡政府现场调查。举报人反映的张某达为青山乡日升村4组村民。2023年3月20日，张某达与榆树市某黑熊养殖专业合作社签订合作代养协议，将182头黑熊寄养于张某达处，现场核查为199头，比2023年签订协议代养时增加了17头，增加的17头有繁育台账。榆树市某黑熊养殖专业合作社成立于2013年10月并取得营业执照，法人徐某城，该合作社持有吉林省林草局发放的《驯养繁殖许可证》。现场核查发现，张某达代养场所无黑熊活动场地，不符合《黑熊养殖利用技术管理暂行规定》标准。</p>	属实	预计2027年7月31日前，完成规范养殖场所建设，防止问题反弹。	<p>6月9日，榆树市林业局对该养殖户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责令某黑熊养殖专业合作社根据《黑熊养殖利用技术管理暂行规定》，于2027年7月31日前增加养殖场所，建设完毕并通过验收合格后，将张某达代养的黑熊迁移至某黑熊养殖专业合作社指定场所。</p>	阶段性办结	无
20	X3JL202606040063	范家村一养猪场有异味，粪污排入附近排水渠。	长春市双阳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p> <p>2026年6月5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双阳区分局到现场调查，群众反映的养猪场实为吉林双阳某农牧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生猪养殖，2018年1月23日取得环保审批，同年开工建设，2023年4月13日完成项目整体验收，同年投产使用。共建有65个猪舍单元，目前存栏量1.3万头，建有过滤池、收集池、缓冲池、黑膜储存池、黑膜厌氧池、曝气池，养殖场的排水系统采用雨污管网分流，产生的粪污及各类废水全部进入黑膜厌氧池发酵，经污水处理站转换为水肥还田。</p> <p>1.经查，异味来源主要是猪舍及收集池、黑膜沼气池、沼液储存池。该公司的65座猪舍排风口均建设有水帘除臭墙，通过自动加药设备向除臭墙添加次氯酸钠达到除臭作用，该设备运行正常。收集池全部加盖封闭，黑膜沼气池、沼液储存池为全部密闭，密闭设施完好未发现破损现象，产生的沼气经火炬燃烧器高空燃烧。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双阳区分局2026年5月14日、2026年6月5日，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场区内恶臭污染物进行监测，结果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限值要求，但场区内有轻微异味。因此，养殖异味问题属实。</p> <p>2.经查，该养殖场养殖粪污经管网全部收集导入黑膜厌氧发酵池处置，粪污处理配套设施完好、运行正常；该公司场区现有雨水排口1个，场区内设有拦截闸3道，雨水收集池2个，日常雨水进入收集池后回抽至黑膜厌氧池，不外排。雨季雨量小时打开拦截闸雨水排入场区西侧无名沟渠，沟渠下游0.5公里处设置有截水闸门，最终汇入永安河。发酵后的水肥用于还田，根据《测土配方施肥》测算，结合水肥及土壤消纳能力，确定当年还田量。现场利用无人机巡查厂区周边未发现粪污直排、偷排、乱排等违规排放行为和痕迹。但该公司分别于2024年6月20日、2024年10月8日发生过畜禽粪污泄漏事件，粪污外溢至西侧无名沟渠，已依法依规进行了处理，整改措施、罚款、生态损害赔偿已全部履行到位。因此，粪污入河问题基本属实。</p>	部分属实	加大日常巡查检查力度，保障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督促企业提升突发环境事件快速处置能力，杜绝管网跑冒滴漏、粪污溢流问题，防止污染外部环境。	<p>一是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双阳区分局责成该企业定期开展污水管网、收集池以及泵组设备全面排查检修、清理；加强作业人员专业培训，明确设备操作、应急处置流程，严格规范机械作业行为，杜绝违规操作等人为因素引发环境安全事件，落实专人负责管网日常巡查制度；完善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备相关应急物资，定期开展应急处置演练，做好设备日常维保，杜绝管网跑冒滴漏、粪污溢流问题。</p> <p>二是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双阳区分局将加密巡查频次，加大巡查及监管力度，防止发生污染事件。</p>	办结	无

21	X3JL202606040066	兴隆山镇六安街，吉林省瑞澜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生产时有异味、粉尘、噪声，部分生产废水直排。	长春经开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p> <p>2026年6月7日，长春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执法六大队对吉林省瑞澜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开展现场检查，该单位位于长春经济开发区兴隆山镇日喀则路上某路桥公司院内。主要经营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再生资源回收；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等。该单位已办理环评，并通过环保验收，按规定申领了简化管理排污许可证。吉林省瑞澜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已于2023年4月26日变更法人，更名为吉林省某新生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不变。环评批复要求该单位生产废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部分循环利用，部分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兴隆山污水处理厂处理。生产废气主要包括热熔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活性炭吸附后通过15米排气筒排放。因市场原因，于2025年12月1日停产至今。现场检查时该单位未生产，无法对废气、废水污染物及噪声进行监测，执法人员调阅了该单位2024年度及2025年度自行检测报告，报告显示该单位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结果均达标，但存在污水处理站设施老化问题，目前正在整改中。</p>	基本属实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分局将加强后续监督管理，确保企业按时完成整改，各类污染物满足达标排放要求。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分局要求企业于8月30日前完成整改。如企业复产，须强化污染治理措施运维管理，确保企业各类污染物满足达标排放要求。经开分局常态化开展现场检查，发现违法问题严肃查处。	阶段性办结	无
22	X3JL202606040075	嫩江路337号宿舍西门栋有一地下室，向楼内返水有异味。	长春市宽城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p> <p>2026年6月5日，宽城区站前街道到现场核查。经调查和走访，林业局宿舍楼西侧单元内负一层有一间地下室，存放原楼供水水箱，现已废弃不用；地下室地面存在积水，积水沉积产生异味通过楼梯间向一楼传播；地下室墙面未发现明显水印，没有向楼内返水情况。</p>	属实	立整立改，迅速清理积水，防止出现异味。	一是2026年6月5日宽城区站前街道对林业局宿舍楼地下室进行抽水清理，于6月6日整改完毕，异味消除；二是站前街道每周查看积水异味情况，实时关注居民群内关于异味的反馈，发现问题第一时间进行处理。	办结	无
23	X3JL202606040076	伪满皇宫轻轨站，有多家商贩占道经营，乱扔垃圾。	长春市宽城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p> <p>2026年6月5日，宽城区新广街道联合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前往现场核实。检查发现，伪满皇宫轻轨站东九条街出口存在一处饮用水售卖点位，该商户有2004年原工商部门帮扶特殊群体核发的营业执照，一直在此区域经营；询问该商户得知，个别商贩有时也到此出口占道摆摊。现场未发现垃圾，但存在零星污渍。</p>	属实	严格管控各类商贩违规占道经营行为；持续做好周边环境卫生管护工作。	一是宽城区执法局迅速组织力量清理现场环境卫生，保持周边环境整洁有序；二是增派执法力量，加强该区域巡查值守，杜绝违规占道经营行为；三是新广街道与轻轨站点做好出行市民的宣传引导，共同维护良好卫生环境。	办结	无
24	X3JL202606040101	吉林省蓝天固废处理有限公司、吉林省德龙环保有限公司、吉林省蓝天环保有限公司、吉林省高深危废处置有限公司等4家危废处置公司，违规使用油漆渣代替焚烧燃料，废气治理设施不正常运行，排放黑烟有异味，油漆渣违规露天堆放。	长春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p> <p>经市场监管、生态环境部门联合核查企业工商信息、存续状态及资质台账，本次投诉涉事企业为3家，分别为吉林省蓝天固废处理中心有限公司、吉林省德龙科技环保有限公司、吉林省高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p> <p>1. 举报问题违规使用油漆渣代替焚烧燃料情况不属实。吉林省蓝天固废处理中心有限公司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中包含对废油漆渣焚烧处置业务，存在燃烧废油漆渣情况，但属于正常生产工艺。吉林省德龙科技环保有限公司、吉林省高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中包含对废油漆渣的混合搅拌处置业务，不含焚烧废油漆渣内容。不存在违规使用油漆渣代替焚烧燃料情况。</p> <p>2. 废气治理设施不正常运行情况不属实。3家企业生产期间监督性监测数据稳定达标、无异常。</p> <p>3. 排放黑烟情况不属实。吉林省蓝天固废处理中心有限公司生产过程中无黑烟排放。吉林省德龙科技环保有限公司、吉林省高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生产过程不排烟。</p> <p>4. 有异味情况基本属实。3家企业均在运输车辆在进出危废暂存库卸货期间，库门敞开时有异味产生。</p> <p>5. 油漆渣违规露天堆放情况不属实。3家企业未发现油漆渣露天堆放情况。</p>	部分属实	督促企业确保废气收集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实现预处理车间、危废暂存库、焚烧系统有组织废气稳定达标排放，危废管控符合规范限值；严格落实危废入厂验收、化验配伍、分区贮存、台账联单、规范焚烧全流程管控要求，补齐环保管理短板，消除废气逸散、危废贮存处置不规范等环境隐患，健全设施运维、日常巡检、自行监测长效管理制度，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环境风险可控。	一是持续关注企业生产过程，杜绝违规使用燃料、违规处置情况发生。二是定期对3家公司的废气处理装置运行情况进行检查，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稳定达标排放。三是督促企业加强管理，对相关操作人员进行专项培训，优化危废转运作业流程，实行“快进快出”，在进出库期间及时关闭库门，避免异味外溢。四是不定期开展现场检查并调阅视频监控，确保各类危险废物规范暂存，杜绝露天堆放情况的发生。	办结	无

25	X3JL202606040109	长春市环卫医用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2025年5月的在线验收监测数据造假，2026年3月1日-3月10日回转窑温度不符合焚烧要求，未按要求清洗消毒转运车辆。	长春新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p> <p>2026年6月5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长春新区分局对群众投诉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情况如下：</p> <p>1.关于举报人反映“长春市环卫医用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2025年5月的在线验收监测数据造假”问题。该问题属实。2026年3月20日，生态环境部门现场检查发现，该公司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吉林省某科技有限公司开展CEMS在线监测设备比对验收过程中，存在人为篡改监测数据、出具虚假监测报告的违法行为。根据其出具的《固定污染源烟气排放连续检测比对监测报告》（Rf/20260104/499-7），2026年1月29日监测时段，第三方填报二氧化硫数值与企业在线设备同时段实测均值存在明显偏差，数据失真造假问题属实。针对第三方机构违法行为，生态环境部门已于2026年4月2日立案，2026年6月4日对吉林省某科技有限公司及3名直接责任人作出行政处罚（长环罚字〔2026〕LY15号、LY16号、LY17号、LY18号），合计罚款13万元。案件调查过程中，未发现该公司存在授意、串通、参与数据造假行为，未对企业实施行政处罚。</p> <p>2.关于举报人反映“2026年3月1日-3月10日回转窑温度不符合焚烧要求”问题。该问题属实。依据《医疗废物处理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39707-2020）、《医疗废物集中焚烧处置工程技术规范》（HJ177-2023）相关要求，医疗废物焚烧炉高温段运行温度需稳定<math>\geq 850^{\circ}\text{C}</math>，保障医疗废物彻底无害化处置。经调阅该公司2号回转窑中控历史温度曲线、生产上料台账、出库记录核实：2026年3月1日、5日、6日、7日、8日多个正常生产处置时段，企业在正常收运、处置医疗废物、设备无故障停机情况下，回转窑出现阶段性温度低于<math>850^{\circ}\text{C}</math>的问题，未达到国家规范焚烧工况标准，属于企业生产运行管控不严、工艺参数日常监管缺位。经同步核查该时段废气在线监测数据，瞬时低温未造成废气污染物超标排放，未造成区域环境污染、未产生生态损害后果。</p> <p>3.关于举报人反映“未按要求清洗消毒转运车辆”问题。该问题属实。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运送医疗废物的专用车辆使用后，应当在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场所内及时进行消毒和清洁。”经查，该公司共有13台医疗废物转运车辆，纸质台账均登记有完整消杀记录，但执法人员调阅同期清洗车间全程监控视频复核确认：仅1辆车完成实际清洗消毒作业，其余12台车辆无对应消杀视频作业痕迹。</p>	属实	<p>督促长春市环卫医用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落实企业主体责任，确保生产过程中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落实相关环保法律法规、控制标准及技术规范的规定，依法合规，达标排放，并于2026年9月30日完成问题整改。</p>	<p>一是第三方机构出具的16份虚假报告（含长春市环卫医用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2份）违法问题已全部查处、处罚到位，与行业主管部门做好案件移送相关工作。已督促该公司完善第三方监测、运维机构准入、考核、退出监管制度，建立准入机制。从源头杜绝数据失真、造假风险。</p> <p>二是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已对长春市环卫医用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进行立案查处（立案号：长环立〔2026〕XQ17号），该单位未按照《医疗废物处理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39707-2020采取有利于减少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技术方法和工艺的规定，依据《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自动监测数据应用管理规定》第十一条，该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九条“向大气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及废弃物焚烧设施的运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有利于减少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技术方法和工艺，配备有效的净化装置，实现达标排放。”规定。目前案件正在办理中。现责令该公司严格按照《医疗废物处理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39707-2020），依法依规生产。</p> <p>三是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已对长春市环卫医用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进行立案查处（立案号：长环立〔2026〕XQ17号），该行为涉嫌违反了《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运送医疗废物的专用车辆使用后，应当在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场所内及时进行消毒和清洁。”规定。针对此问题已要求该单位立即整改并要求其严格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及环评批复要求开展转运车辆清洗消毒工作。该单位运输部负责人胡某军对转运车辆清洗消毒工作进行监督，推动依法依规完成转运车辆清洗消毒工作。后续将进一步加强对该单位的监管，一经发现此类问题，依法依规予以查处。</p>	阶段性办结	无
----	------------------	---	------	-------------	--	----	---	--	-------	---